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商借教師 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8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50049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4935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49355_ATTACH2.odt、376735100E_1150049355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4點、第5點、第6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於115年5月25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1186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1186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國教署中小教育組蔡小姐，電話：(02) 7736-7490。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